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候選人」），以及收到一份由候選人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候選人，股東須有效地送達載有其擬提議推選候選人的通知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須列明候選人的姓名、聯絡資料、背景概要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任何資料，並由股東正式簽署。
- (b) 通知須連同由候選人正式簽署並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 (c) 通知須在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送達本公司。